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，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。試依「建築法」、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與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等營建法規，說明有關維護建築物安全應符合之規定內容要項。(25 分)
- 二、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，建築物應依「建築技術規則」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，並符合相關規範。試依據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，說明無障礙通路之組成內容以及室外通路設計應符合之規定。(25 分)
- 三、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對於建築物之分間牆、分戶牆規定應設置具有防音效果之隔牆，而為強化建築防音構造，提升建築音環境品質，「建築技術規則」於民國 105 年增訂有關置放機械設備空間樓板、分戶樓板及昇降機房之樓板與分間牆、分戶牆之隔音構造與性能規定。試依現行「建築技術規則」說明分間牆與分戶牆之隔音構造與性能規定。(25 分)
- 四、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，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，應於 6 個月內開工；並應於開工前，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，連同姓名或名稱、住址、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，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試依建築施工管理相關規定，說明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。(25 分)